#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编号：SXWH2022-10-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2-10-6。

2.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200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 备注 |
| 1 |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 3年 | 1200万元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浙药监规(2021)2号<<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 >>文件第二章第七条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浙江省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首次上市前，生产企业应当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上市备案；

（2）外省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首次在浙江省域销售使用前，生产企业应当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跨省销售备案。

2.根据浙药监规(2021)2号<<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 >>文件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委托配送的，生产企业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并对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接受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相关要求，不得再委托配送。

3.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资质（已在国家、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配方颗粒经营不良事件记录。

4.投标人是经营企业的: 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 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委托配送授权委托书须标明取得备案号产品名称，并与生产企业签订委托配送协议，经营企业尚需提供生产企业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5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咨询：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327556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整在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8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2月15日14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女士收，0575-83275560。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医院

地址：嵊州市医院路208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575-83015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项目联系人：裘老师、章老师

电　话：0575-832755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嵊州市中医院  地址：嵊州市医院路208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5-830159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联系人：裘老师、章老师  联系电话： 0575-83275561 |
| 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老师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6 | **进口产品** | **否**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7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0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负责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2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23 | 有关费用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
| 25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踏勘现场

2.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答疑会

2.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其他

2.12.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2.12.2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2.12.7项目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98453702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2.2资信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企业实力；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用户名单、用户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8）经营许可范围、质量检测水平；

9）中药材溯源与中药材来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10）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服务承诺、信息化及场地建设服务承诺

11）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制度建设、操作流程；

13）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

14）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5）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16）个性化服务；

17）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

18）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可选，如有则提供）；

19）廉政承诺书；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

**4.2.4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预算价为1200万元）**

4.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耗材、校准品、质控品、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评标**

6.1．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编写评标报告。

6.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9）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控制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6）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废标

6.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7.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合同授予

8.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8.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诚实信用

8.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采购结束

9.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二、服务要求**

投标方除满足招标报名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医院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中标人应自行准备与我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保证最新型号并承诺及时更新（附承诺书））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并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扩建、与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备足够的具备专业资质的调剂人员。服务期满后相应设备自行处理。

3.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4.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5.质量合格率100%；药品满足率100%；产地(生产厂家)符合率100%；有效部位符合率100%。

★6.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3人及以上的具有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资质的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调剂人员人事归医院药房管理。因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引起的后果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7.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配方颗粒，采购单位有需求的，应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8.投标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其他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中标人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5.中标人所供货物如被有关部门查处，给医疗机构造成影响的，应赔偿给相关医疗机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招标方仅提供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的配方用房。

7.中标人须根据采购方要求的项目进程履行，一经发现未按采购方要求的项目进程履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者全额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可启用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8.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向备标人或其他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中标人承担：

①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

②中标人中药配方颗粒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

③中标人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若干中药配方颗粒；

④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 投标结束后有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取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2. 投标结束后有浙江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获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浙江省销售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浙江省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的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3. 釆购人对生产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该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釆购人对经营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经营企业其代理（授权委托配送）的生产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最低价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
4. 浙江省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浙江省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绍兴市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绍兴市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

13.中标人须提供中标日最近的其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格目录表，并将此报市医保局备案。

**四、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及合同期：合同期三年。

2.合同签订要求：签订时间为中标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超过期限认定为自动放弃。

3.签约地点：嵊州市中医院

4.交货时间：常规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临床急需用药半小时内配送到位。

5.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月底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6.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缴纳1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或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7.合同期内，遇中药饮片（颗粒）质量、价格、销售等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8.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9.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10.如遇重大政策调整，需终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

11.合同期内，因中标企业未履行承诺、不能及时供货、退换货等原因，导致采购人经营受到影响，将该中标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上报财政管理部门。

**附件：2021年配方颗粒采购产品需求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订货量（袋） | 当量 | 饮片量（g饮片） |
| --- | --- | --- | --- | --- |
| 1 | 茯苓 | 2893 | 1000.00 | 2893000 |
| 2 | 黄芪 | 2882 | 667.00 | 1922294 |
| 3 | 薏苡仁 | 943 | 2000.00 | 1886000 |
| 4 | 当归 | 7443 | 250.00 | 1860750 |
| 5 | 麸炒白术 | 5463 | 333.00 | 1819179 |
| 6 | 葛根 | 1369 | 1000.00 | 1369000 |
| 7 | 炒白芍 | 1333 | 1000.00 | 1333000 |
| 8 | 生地黄 | 3828 | 333.00 | 1274724 |
| 9 | 川芎 | 4063 | 300.00 | 1218900 |
| 10 | 陈皮 | 2018 | 600.00 | 1210800 |
| 11 | 山药 | 578 | 2000.00 | 1156000 |
| 12 | 蒲公英 | 1463 | 750.00 | 1097250 |
| 13 | 赤芍 | 1627 | 667.00 | 1085209 |
| 14 | 甘草 | 1663 | 600.00 | 997800 |
| 15 | 党参 | 2768 | 333.00 | 921744 |
| 16 | 柴胡 | 1360 | 600.00 | 816000 |
| 17 | 麸炒枳壳 | 1238 | 600.00 | 742800 |
| 18 | 姜半夏 | 616 | 1200.00 | 739200 |
| 19 | 丹参 | 1463 | 500.00 | 731500 |
| 20 | 燀桃仁 | 728 | 1000.00 | 728000 |
| 21 | 麸炒苍术 | 2163 | 333.00 | 720279 |
| 22 | 泽泻 | 663 | 1000.00 | 663000 |
| 23 | 醋延胡索 | 654 | 1000.00 | 654000 |
| 24 | 太子参 | 937 | 667.00 | 624979 |
| 25 | 牡丹皮 | 1028 | 600.00 | 616800 |
| 26 | 熟地黄 | 2423 | 250.00 | 605750 |
| 27 | 桂枝 | 483 | 1200.00 | 579600 |
| 28 | 盐杜仲 | 553 | 1000.00 | 553000 |
| 29 | 大枣 | 1043 | 500.00 | 521500 |
| 30 | 黄芩 | 1033 | 500.00 | 516500 |
| 31 | 郁金 | 511 | 1000.00 | 511000 |
| 32 | 鸡血藤 | 331 | 1500.00 | 496500 |
| 33 | 白术 | 1458 | 333.00 | 485514 |
| 34 | 牛膝 | 1432 | 333.00 | 476856 |
| 35 | 醋香附 | 238 | 2000.00 | 476000 |
| 36 | 枸杞子 | 1788 | 250.00 | 447000 |
| 37 | 炒麦芽 | 221 | 2000.00 | 442000 |
| 38 | 煅瓦楞子 | 144 | 3000.00 | 432000 |
| 39 | 桔梗 | 1078 | 400.00 | 431200 |
| 40 | 炙甘草 | 1353 | 300.00 | 405900 |
| 41 | 石菖蒲 | 676 | 600.00 | 405600 |
| 42 | 麦冬 | 1206 | 333.00 | 401598 |
| 43 | 红花 | 1312 | 300.00 | 393600 |
| 44 | 玄参 | 1180 | 333.00 | 392940 |
| 45 | 菟丝子 | 193 | 2000.00 | 386000 |
| 46 | 酒萸肉 | 931 | 400.00 | 372400 |
| 47 | 土茯苓 | 246 | 1500.00 | 369000 |
| 48 | 金银花 | 737 | 500.00 | 368500 |
| 49 | 黄柏 | 307 | 1200.00 | 368400 |
| 50 | 海螵蛸 | 178 | 2000.00 | 356000 |
| 51 | 广藿香 | 178 | 2000.00 | 356000 |
| 52 | 姜厚朴 | 593 | 600.00 | 355800 |
| 53 | 首乌藤 | 115 | 3000.00 | 345000 |
| 54 | 合欢皮 | 115 | 3000.00 | 345000 |
| 55 | 炒鸡内金 | 558 | 600.00 | 334800 |
| 56 | 酒女贞子 | 333 | 1000.00 | 333000 |
| 57 | 益母草 | 217 | 1500.00 | 325500 |
| 58 | 伸筋草 | 216 | 1500.00 | 324000 |
| 59 | 白花蛇舌草 | 211 | 1500.00 | 316500 |
| 60 | 仙灵脾 | 154 | 2000.00 | 308000 |
| 61 | 淮小麦 | 153 | 2000.00 | 306000 |
| 62 | 桑寄生 | 305 | 1000.00 | 305000 |
| 63 | 广地龙 | 303 | 1000.00 | 303000 |
| 64 | 白芍 | 293 | 1000.00 | 293000 |
| 65 | 川牛膝 | 878 | 333.00 | 292374 |
| 66 | 泽兰 | 292 | 1000.00 | 292000 |
| 67 | 猫人参 | 97 | 3000.00 | 291000 |
| 68 | 墨旱莲 | 273 | 1000.00 | 273000 |
| 69 | 仙鹤草 | 181 | 1500.00 | 271500 |
| 70 | 粉萆薢 | 135 | 2000.00 | 270000 |
| 71 | 浙贝母 | 266 | 1000.00 | 266000 |
| 72 | 牡蛎 | 44 | 6000.00 | 264000 |
| 73 | 石膏 | 44 | 6000.00 | 264000 |
| 74 | 焦山楂 | 778 | 333.00 | 259074 |
| 75 | 附片 | 422 | 600.00 | 253200 |
| 76 | 续断 | 498 | 500.00 | 249000 |
| 77 | 鱼腥草 | 166 | 1500.00 | 249000 |
| 78 | 芦根 | 238 | 1000.00 | 238000 |
| 79 | 大血藤 | 157 | 1500.00 | 235500 |
| 80 | 金荞麦 | 157 | 1500.00 | 235500 |
| 81 | 佩兰 | 233 | 1000.00 | 233000 |
| 82 | 防风 | 386 | 600.00 | 231600 |
| 83 | 紫苏叶 | 115 | 2000.00 | 230000 |
| 84 | 炒党参 | 687 | 333.00 | 228771 |
| 85 | 天花粉 | 227 | 1000.00 | 227000 |
| 86 | 连翘 | 113 | 2000.00 | 226000 |
| 87 | 桑叶 | 223 | 1000.00 | 223000 |
| 88 | 百合 | 223 | 1000.00 | 223000 |
| 89 | 炒白扁豆 | 108 | 2000.00 | 216000 |
| 90 | 盐车前子 | 71 | 3000.00 | 213000 |
| 91 | 石斛 | 104 | 2000.00 | 208000 |
| 92 | 知母 | 511 | 400.00 | 204400 |
| 93 | 猪苓 | 100 | 2000.00 | 200000 |
| 94 | 炒酸枣仁 | 100 | 2000.00 | 200000 |
| 95 | 皂角刺 | 162 | 1200.00 | 194400 |
| 96 | 栀子 | 192 | 1000.00 | 192000 |
| 97 | 麸炒薏苡仁 | 96 | 2000.00 | 192000 |
| 98 | 干姜 | 317 | 600.00 | 190200 |
| 99 | 焦六神曲 | 188 | 1000.00 | 188000 |
| 100 | 木香 | 623 | 300.00 | 186900 |
| 101 | 独活 | 545 | 333.00 | 181485 |
| 102 | 茜草 | 88 | 2000.00 | 176000 |
| 103 | 夏枯草 | 86 | 2000.00 | 172000 |
| 104 | 蜜桑白皮 | 340 | 500.00 | 170000 |
| 105 | 地榆 | 167 | 1000.00 | 167000 |
| 106 | 天麻 | 270 | 600.00 | 162000 |
| 107 | 炒决明子 | 80 | 2000.00 | 160000 |
| 108 | 醋五灵脂 | 77 | 2000.00 | 154000 |
| 109 | 土鳖虫 | 148 | 1000.00 | 148000 |
| 110 | 车前草 | 147 | 1000.00 | 147000 |
| 111 | 芡实 | 73 | 2000.00 | 146000 |
| 112 | 燀苦杏仁 | 143 | 1000.00 | 143000 |
| 113 | 盐补骨脂 | 143 | 1000.00 | 143000 |
| 114 | 火麻仁 | 71 | 2000.00 | 142000 |
| 115 | 荆芥 | 140 | 1000.00 | 140000 |
| 116 | 蒲黄 | 70 | 2000.00 | 140000 |
| 117 | 瓜蒌 | 70 | 2000.00 | 140000 |
| 118 | 菊花 | 230 | 600.00 | 138000 |
| 119 | 佛手 | 458 | 300.00 | 137400 |
| 120 | 凤尾草 | 91 | 1500.00 | 136500 |
| 121 | 黄连 | 226 | 600.00 | 135600 |
| 122 | 薄荷 | 111 | 1200.00 | 133200 |
| 123 | 野菊花 | 262 | 500.00 | 131000 |
| 124 | 乌药 | 65 | 2000.00 | 130000 |
| 125 | 龙骨 | 21 | 6000.00 | 126000 |
| 126 | 金钱草 | 82 | 1500.00 | 123000 |
| 127 | 炙黄芪 | 361 | 333.00 | 120213 |
| 128 | 炒牛蒡子 | 120 | 1000.00 | 120000 |
| 129 | 香薷 | 118 | 1000.00 | 118000 |
| 130 | 紫苏梗 | 59 | 2000.00 | 118000 |
| 131 | 熟大黄 | 193 | 600.00 | 115800 |
| 132 | 砂仁 | 192 | 600.00 | 115200 |
| 133 | 骨碎补 | 57 | 2000.00 | 114000 |
| 134 | 钩藤 | 56 | 2000.00 | 112000 |
| 135 | 威灵仙 | 109 | 1000.00 | 109000 |
| 136 | 白芷 | 180 | 600.00 | 108000 |
| 137 | 莪术 | 54 | 2000.00 | 108000 |
| 138 | 花蕊石 | 36 | 3000.00 | 108000 |
| 139 | 制远志 | 89 | 1200.00 | 106800 |
| 140 | 穿山龙 | 175 | 600.00 | 105000 |
| 141 | 大黄 | 344 | 300.00 | 103200 |
| 142 | 麸炒枳实 | 86 | 1200.00 | 103200 |
| 143 | 青蒿 | 102 | 1000.00 | 102000 |
| 144 | 北沙参 | 202 | 500.00 | 101000 |
| 145 | 酒黄精 | 395 | 250.00 | 98750 |
| 146 | 茵陈 | 131 | 750.00 | 98250 |
| 147 | 山楂 | 295 | 333.00 | 98235 |
| 148 | 桑椹 | 289 | 333.00 | 96237 |
| 149 | 桑枝 | 47 | 2000.00 | 94000 |
| 150 | 淡竹叶 | 46 | 2000.00 | 92000 |
| 151 | 仙茅 | 46 | 2000.00 | 92000 |
| 152 | 炒赤芍 | 136 | 667.00 | 90712 |
| 153 | 升麻 | 72 | 1200.00 | 86400 |
| 154 | 木瓜 | 259 | 333.00 | 86247 |
| 155 | 片姜黄 | 43 | 2000.00 | 86000 |
| 156 | 三棱 | 43 | 2000.00 | 86000 |
| 157 | 酒苁蓉 | 253 | 333.00 | 84249 |
| 158 | 炒川楝子 | 126 | 667.00 | 84042 |
| 159 | 醋五味子 | 140 | 600.00 | 84000 |
| 160 | 炒谷芽 | 42 | 2000.00 | 84000 |
| 161 | 炒僵蚕 | 83 | 1000.00 | 83000 |
| 162 | 玉竹 | 318 | 250.00 | 79500 |
| 163 | 徐长卿 | 118 | 667.00 | 78706 |
| 164 | 炒王不留行 | 39 | 2000.00 | 78000 |
| 165 | 炒紫苏子 | 39 | 2000.00 | 78000 |
| 166 | 煅龙骨 | 13 | 6000.00 | 78000 |
| 167 | 麻黄 | 64 | 1200.00 | 76800 |
| 168 | 败酱草 | 51 | 1500.00 | 76500 |
| 169 | 金雀根 | 51 | 1500.00 | 76500 |
| 170 | 路路通 | 38 | 2000.00 | 76000 |
| 171 | 醋鳖甲 | 38 | 2000.00 | 76000 |
| 172 | 鬼箭羽 | 38 | 2000.00 | 76000 |
| 173 | 白茅根 | 100 | 750.00 | 75000 |
| 174 | 酒黄芩 | 147 | 500.00 | 73500 |
| 175 | 麦芽 | 36 | 2000.00 | 72000 |
| 176 | 煅牡蛎 | 12 | 6000.00 | 72000 |
| 177 | 滑石 | 35 | 2000.00 | 70000 |
| 178 | 忍冬藤 | 23 | 3000.00 | 69000 |
| 179 | 覆盆子 | 66 | 1000.00 | 66000 |
| 180 | 炒莱菔子 | 66 | 1000.00 | 66000 |
| 181 | 藤梨根 | 22 | 3000.00 | 66000 |
| 182 | 珍珠母 | 11 | 6000.00 | 66000 |
| 183 | 烫水蛭 | 107 | 600.00 | 64200 |
| 184 | 羌活 | 105 | 600.00 | 63000 |
| 185 | 紫菀 | 205 | 300.00 | 61500 |
| 186 | 金樱子 | 184 | 333.00 | 61272 |
| 187 | 肉桂 | 102 | 600.00 | 61200 |
| 188 | 葎草 | 61 | 1000.00 | 61000 |
| 189 | 焦栀子 | 60 | 1000.00 | 60000 |
| 190 | 茯神 | 30 | 2000.00 | 60000 |
| 191 | 地肤子 | 30 | 2000.00 | 60000 |
| 192 | 马齿苋 | 58 | 1000.00 | 58000 |
| 193 | 淫羊藿 | 29 | 2000.00 | 58000 |
| 194 | 垂盆草 | 57 | 1000.00 | 57000 |
| 195 | 浮小麦 | 38 | 1500.00 | 57000 |
| 196 | 煅石决明 | 9 | 6000.00 | 54000 |
| 197 | 巴戟天 | 159 | 333.00 | 52947 |
| 198 | 虎杖 | 34 | 1500.00 | 51000 |
| 199 | 炒蒺藜 | 25 | 2000.00 | 50000 |
| 200 | 海金沙 | 16 | 3000.00 | 48000 |
| 201 | 射干 | 118 | 400.00 | 47200 |
| 202 | 地骨皮 | 47 | 1000.00 | 47000 |
| 203 | 竹茹 | 38 | 1200.00 | 45600 |
| 204 | 旋覆花 | 38 | 1200.00 | 45600 |
| 205 | 秦艽 | 91 | 500.00 | 45500 |
| 206 | 赤小豆 | 91 | 500.00 | 45500 |
| 207 | 瓜蒌皮 | 134 | 333.00 | 44622 |
| 208 | 紫花地丁 | 44 | 1000.00 | 44000 |
| 209 | 防己 | 22 | 2000.00 | 44000 |
| 210 | 蜜枇杷叶 | 71 | 600.00 | 42600 |
| 211 | 煅赭石 | 7 | 6000.00 | 42000 |
| 212 | 全蝎 | 69 | 600.00 | 41400 |
| 213 | 南沙参 | 82 | 500.00 | 41000 |
| 214 | 醋青皮 | 68 | 600.00 | 40800 |
| 215 | 醋龟甲 | 20 | 2000.00 | 40000 |
| 216 | 生姜 | 65 | 600.00 | 39000 |
| 217 | 冬瓜子 | 26 | 1500.00 | 39000 |
| 218 | 盐益智仁 | 38 | 1000.00 | 38000 |
| 219 | 石见穿 | 38 | 1000.00 | 38000 |
| 220 | 豨莶草 | 38 | 1000.00 | 38000 |
| 221 | 茯苓皮 | 19 | 2000.00 | 38000 |
| 222 | 炮姜 | 31 | 1200.00 | 37200 |
| 223 | 醋没药 | 61 | 600.00 | 36600 |
| 224 | 蜜款冬花 | 144 | 250.00 | 36000 |
| 225 | 烫狗脊 | 36 | 1000.00 | 36000 |
| 226 | 半枝莲 | 24 | 1500.00 | 36000 |
| 227 | 炒蔓荆子 | 18 | 2000.00 | 36000 |
| 228 | 瘪桃干 | 18 | 2000.00 | 36000 |
| 229 | 莲子 | 35 | 1000.00 | 35000 |
| 230 | 灵芝 | 29 | 1200.00 | 34800 |
| 231 | 胆南星 | 29 | 1200.00 | 34800 |
| 232 | 豆蔻 | 55 | 600.00 | 33000 |
| 233 | 姜竹茹 | 27 | 1200.00 | 32400 |
| 234 | 制何首乌 | 32 | 1000.00 | 32000 |
| 235 | 醋乳香 | 106 | 300.00 | 31800 |
| 236 | 胖大海 | 53 | 600.00 | 31800 |
| 237 | 板蓝根 | 42 | 750.00 | 31500 |
| 238 | 白英 | 21 | 1500.00 | 31500 |
| 239 | 白鲜皮 | 47 | 667.00 | 31349 |
| 240 | 天冬 | 122 | 250.00 | 30500 |
| 241 | 蜜百部 | 121 | 250.00 | 30250 |
| 242 | 苦参 | 30 | 1000.00 | 30000 |
| 243 | 玫瑰花 | 25 | 1200.00 | 30000 |
| 244 | 海藻 | 15 | 2000.00 | 30000 |
| 245 | 苎麻根 | 15 | 2000.00 | 30000 |
| 246 | 半边莲 | 19 | 1500.00 | 28500 |
| 247 | 炒芥子 | 28 | 1000.00 | 28000 |
| 248 | 紫草 | 14 | 2000.00 | 28000 |
| 249 | 柏子仁 | 14 | 2000.00 | 28000 |
| 250 | 辛夷 | 22 | 1200.00 | 26400 |
| 251 | 前胡 | 39 | 667.00 | 26013 |
| 252 | 丝瓜络 | 13 | 2000.00 | 26000 |
| 253 | 龙胆 | 43 | 600.00 | 25800 |
| 254 | 鹿角 | 43 | 600.00 | 25800 |
| 255 | 蝉蜕 | 21 | 1200.00 | 25200 |
| 256 | 透骨草 | 25 | 1000.00 | 25000 |
| 257 | 梅花 | 41 | 600.00 | 24600 |
| 258 | 大青叶 | 48 | 500.00 | 24000 |
| 259 | 石韦 | 24 | 1000.00 | 24000 |
| 260 | 盐小茴香 | 20 | 1200.00 | 24000 |
| 261 | 玉米须 | 8 | 3000.00 | 24000 |
| 262 | 煅磁石 | 4 | 6000.00 | 24000 |
| 263 | 薤白 | 59 | 400.00 | 23600 |
| 264 | 鸡内金 | 39 | 600.00 | 23400 |
| 265 | 制草乌 | 37 | 600.00 | 22200 |
| 266 | 制吴茱萸 | 37 | 600.00 | 22200 |
| 267 | 人参 | 55 | 400.00 | 22000 |
| 268 | 瞿麦 | 11 | 2000.00 | 22000 |
| 269 | 酒当归 | 85 | 250.00 | 21250 |
| 270 | 海浮石 | 7 | 3000.00 | 21000 |
| 271 | 百部 | 80 | 250.00 | 20000 |
| 272 | 小青草 | 20 | 1000.00 | 20000 |
| 273 | 三七 | 195 | 100.00 | 19500 |
| 274 | 绞股蓝 | 19 | 1000.00 | 19000 |
| 275 | 乌梅 | 57 | 333.00 | 18981 |
| 276 | 麸炒椿皮 | 9 | 2000.00 | 18000 |
| 277 | 藕节炭 | 8 | 2000.00 | 16000 |
| 278 | 淡豆豉 | 8 | 2000.00 | 16000 |
| 279 | 昆布 | 8 | 2000.00 | 16000 |
| 280 | 白及 | 158 | 100.00 | 15800 |
| 281 | 天葵子 | 30 | 500.00 | 15000 |
| 282 | 六月雪 | 5 | 3000.00 | 15000 |
| 283 | 蛤壳 | 5 | 3000.00 | 15000 |
| 284 | 芒硝 | 56 | 250.00 | 14000 |
| 285 | 预知子 | 7 | 2000.00 | 14000 |
| 286 | 盐橘核 | 7 | 2000.00 | 14000 |
| 287 | 郁李仁 | 7 | 2000.00 | 14000 |
| 288 | 谷精草 | 7 | 2000.00 | 14000 |
| 289 | 炒槐花 | 24 | 500.00 | 12000 |
| 290 | 木蝴蝶 | 20 | 600.00 | 12000 |
| 291 | 积雪草 | 12 | 1000.00 | 12000 |
| 292 | 蛇床子 | 12 | 1000.00 | 12000 |
| 293 | 鹿衔草 | 8 | 1500.00 | 12000 |
| 294 | 矮地茶 | 8 | 1500.00 | 12000 |
| 295 | 冬瓜皮 | 6 | 2000.00 | 12000 |
| 296 | 糯稻根 | 2 | 6000.00 | 12000 |
| 297 | 无花果 | 17 | 667.00 | 11339 |
| 298 | 白前 | 11 | 1000.00 | 11000 |
| 299 | 乌豆衣 | 11 | 1000.00 | 11000 |
| 300 | 炒苍耳子 | 5 | 2000.00 | 10000 |
| 301 | 厚朴花 | 15 | 600.00 | 9000 |
| 302 | 藁本 | 9 | 1000.00 | 9000 |
| 303 | 老鹳草 | 6 | 1500.00 | 9000 |
| 304 | 阳起石 | 3 | 3000.00 | 9000 |
| 305 | 海风藤 | 3 | 3000.00 | 9000 |
| 306 | 蜈蚣 | 41 | 200.00 | 8200 |
| 307 | 重楼 | 8 | 1000.00 | 8000 |
| 308 | 西青果 | 4 | 2000.00 | 8000 |
| 309 | 茺蔚子 | 4 | 2000.00 | 8000 |
| 310 | 蜜麻黄 | 13 | 600.00 | 7800 |
| 311 | 山豆根 | 6 | 1200.00 | 7200 |
| 312 | 橘红 | 6 | 1200.00 | 7200 |
| 313 | 千里光 | 7 | 1000.00 | 7000 |
| 314 | 浮萍 | 7 | 1000.00 | 7000 |
| 315 | 山慈菇 | 9 | 667.00 | 6003 |
| 316 | 蜜紫菀 | 20 | 300.00 | 6000 |
| 317 | 香橼 | 10 | 600.00 | 6000 |
| 318 | 制川乌 | 10 | 600.00 | 6000 |
| 319 | 酒乌梢蛇 | 6 | 1000.00 | 6000 |
| 320 | 甘松 | 6 | 1000.00 | 6000 |
| 321 | 田基黄 | 4 | 1500.00 | 6000 |
| 322 | 瓜蒌仁 | 3 | 2000.00 | 6000 |
| 323 | 醋莪术 | 3 | 2000.00 | 6000 |
| 324 | 川楝子 | 3 | 2000.00 | 6000 |
| 325 | 蒺藜 | 3 | 2000.00 | 6000 |
| 326 | 龙齿 | 2 | 3000.00 | 6000 |
| 327 | 水牛角 | 2 | 3000.00 | 6000 |
| 328 | 水红花子 | 1 | 6000.00 | 6000 |
| 329 | 盐荔枝核 | 5 | 1000.00 | 5000 |
| 330 | 千年健 | 5 | 1000.00 | 5000 |
| 331 | 黄毛耳草 | 5 | 1000.00 | 5000 |
| 332 | 木通 | 8 | 600.00 | 4800 |
| 333 | 川贝母 | 41 | 100.00 | 4100 |
| 334 | 鹿角霜 | 2 | 2000.00 | 4000 |
| 335 | 苏木 | 2 | 2000.00 | 4000 |
| 336 | 制白附子 | 6 | 600.00 | 3600 |
| 337 | 诃子 | 5 | 667.00 | 3335 |
| 338 | 苇茎 | 2 | 1500.00 | 3000 |
| 339 | 黄精 | 10 | 250.00 | 2500 |
| 340 | 浙桐皮 | 2 | 1200.00 | 2400 |
| 341 | 刘寄奴 | 3 | 667.00 | 2001 |
| 342 | 槐花 | 4 | 500.00 | 2000 |
| 343 | 干蟾皮 | 2 | 1000.00 | 2000 |
| 344 | 蜂房 | 1 | 2000.00 | 2000 |
| 345 | 煅自然铜 | 1 | 2000.00 | 2000 |
| 346 | 蚕砂 | 1 | 2000.00 | 2000 |
| 347 | 白果仁 | 3 | 500.00 | 1500 |
| 348 | 盐续断 | 3 | 500.00 | 1500 |
| 349 | 花椒 | 1 | 1200.00 | 1200 |
| 350 | 锁阳 | 3 | 333.00 | 999 |
| 351 | 天龙 | 2 | 200.00 | 4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70分。

（一）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技术资信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2021年配方颗粒采购产品需求目录，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在招标公告日前国家标准配方颗粒与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跨省备案与上市备案的备案号产品与采购人的需求目录进行匹配，匹配数第一得6分,第二得5分，第三得4分，第四得3分，第五得2分，第六及以下得1分。数量在100个以下的不得分。 | 6分 |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在招标公告日前国家标准配方颗粒与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实际供应能力目录，制作附件10，并计算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备案号有实际供应能力的数量，有实际供应能力数量第一的得5分，第二的得4分，第三的得3分，第四的得2分，第五及以下的得1分。数量在100个以下的不得分。 | 5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从2019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三级公立医院配方颗粒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采购票据和医院签收单（样张）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3分 |
| 4 | 经营许可范围 | 经营许可范围：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及毒、麻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或批文的得2分，少一类此项不得分。（提供野生动物及毒、麻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或批文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5 | 质量检测水平 | 质量检测水平：检测项目包含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的得4分，少一类检测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质检报告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6 | 中药材溯源与中药材来源 |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生产配方颗粒的中药材溯源系统。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GAP或GACP的共建或自建的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30个以上3分，20-29个2分，10-19个以下得1分,0-10个以下0.5分，无基地不得分。 | 3分 |
| 7 | 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 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基地、原材料运输方式、储存方式）等的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原材料供应基地（0-1分）；原材料运输方式（0-1分）；储存方式（0-1分）。 | 3分 |
| 8 |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服务承诺 | 提供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相适应的最新智能调配系统（调配系统可调配任一厂家的中药配方颗粒或单张处方中有不同厂家中药配方颗粒）,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型号及性能参数，并承诺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与业务量相适应的配套仪器数量，包括后期增加仪器配置数量。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型号、性能参数及调配系统可调配任一厂家的中药配方颗粒或单张处方中有不同厂家中药配方颗粒、设备更新等承诺函，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5分 |
| 9 | 信息化及场地建设服务承诺 | 如果中药配方颗粒药房移址搬迁、扩建或改造等，须承诺承担与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及场地设计、建设、改造方案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所有费用（不包含水电），提供承诺书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人员配置 | 拟派本项目人员依法取得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资格证书人员3名的得3分；日均以120张处方为基数，日均每增加50张处方，增加调剂人员1人，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清单、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5分 |
| 11 | 制度建设 | 根据投标人的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包括疫情防控、窗口服务、劳动纪律、清洁、消毒等内容）并承诺按制度执行：疫情防控（0-1分），窗口服务（0-1分），劳动纪律（0-1分），清洁、消毒（0-1分）。提供管理制度及投标人承诺书。 | 4分 |
| 12 | 操作流程 | 根据投标人的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操作流程，且包括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并承诺按操作流程执行的。提供操作流程及投标人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13 | 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以杜绝药品吸潮、结块等质量问题，配方颗粒调剂人员应严格执行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等进行打分。   1. 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全面合理的得4-5分， 2. 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较为全面合理的得2-3分；   3.配方颗粒养护制度、方案、流程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0-1分。 | 5分 |
| 14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急诊抢救措施、中毒急救、疫情防控等）的完整性、科学性、时效性进行打分：急诊抢救措施（0-2分），中毒急救（0-2分），疫情防控（0-2分）。 | 6分 |
| 15 | 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处理时间进行打分：  1.投标人承诺配方颗粒30分钟内能够送达的，6小时内修复机器故障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配方颗粒60分钟内能够送达的，12小时内修复机器故障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配方颗粒120分钟内能够送达的，24小时内修复机器故障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所在地或分支机构至采购单位所需路程时间导航截图及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租房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 3分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维护、巡检、人员培训、退换货事宜）进行打分：设备维护、巡检（0-2分），人员培训（0-2分），退换货事宜（0-2分） | 6分 |
| 17 | 个性化服务 | 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结合三级中医医院等级要求，配合采购方进行中药规范化管理、中药个体化加工服务及挖掘中医药特色疗法等，并提供相应的做法与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医药特色项目承诺进行打分：  1.个性化服务内容与医院特色疗法匹配度高的得2-3分；  2.个性化服务内容与医院特色疗法匹配度较高的得1-2分；  3.个性化服务内容与医院特色疗法匹配度低的得0-1分。 | 3分 |

**二、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国家标准配方颗粒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安徽,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有省级挂网价,且承诺本企业在各省省级挂网价最低价供应采购人得20分，未在华东五省一市进行挂网的投标人，承诺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全部企业的最低价供应釆购人得15分，未做承诺不得分。 |
| 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在全部浙江省三级医疗机构销售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的销售价,承诺以本企业在浙江省三级医疗机构在销售医疗机构的最低销售价供应采购人得10分，未做承诺不得分。 |

注：1.投标结束后有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取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2.投标结束后有浙江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获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浙江省销售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浙江省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的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3.釆购人对生产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该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釆购人对经营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经营企业其代理（授权委托配送）的生产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最低价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

4.浙江省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浙江省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绍兴市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绍兴市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

5.中标人须提供中标日最近的其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格目录表，并将此报市医保局备案。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甲方：嵊州市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8.图纸及电子版资料等。

1. **合同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合同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1.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注：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劳务、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保修、税金、检测费、培训、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1. **质量保证**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3.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4.质量合格率100%；药品满足率100%；产地(生产厂家)符合率100%；有效部位符合率100%。

5.杜绝供应假劣药品。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供配方颗粒的乙方承担。

6.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7.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常规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临床急需用药半小时内配送到位。

2.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配方颗粒，甲方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3..乙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4.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向其他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

②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

③乙方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若干中药配方颗粒；

④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 **人员设备**

1.医院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乙方应自行准备与甲方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保证最新型号并承诺及时更新）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并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扩建、与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备足够的具备专业资质的调剂人员。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最新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等标准。设备等日常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影响甲方日常供应。

2.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3人及以上的具有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资质的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调剂人员人事归医院药房管理。因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3.甲方仅提供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的配方用房。

1. **其他要求**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乙方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3.乙方所供货物如被有关部门查处，给医疗机构造成影响的，应赔偿给相关医疗机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项目进程履行，一经发现未按甲方要求项目进程履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全额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启用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5.投标结束后有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取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6.投标结束后有浙江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获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浙江省销售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浙江省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的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7.釆购人对生产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该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釆购人对经营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经营企业其代理（授权委托配送）的生产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最低价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

8.浙江省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浙江省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绍兴市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绍兴市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

9.乙方须提供中标日最近的其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格目录表，并将此报市医保局备案。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货物验收合格、月底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1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或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有责任赔偿的，按责任赔偿后余额退还；如遇有关联纠纷尚未了结，则顺延。若履约保证金不够责任赔偿的，则补交款项。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自愿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一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中乙方职责，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每违反1次，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3.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付款，每日应按欠款3‰偿付违约金。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 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期内，遇中药饮片（颗粒）质量、价格、销售等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4.如遇重大政策调整，需终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期内，因乙方未履行承诺、不能及时供货、退换货等原因，导致甲方经营受到影响，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6.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中医院、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中医院、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H2022-10-6)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国家标准配方颗粒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安徽,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有省级挂网价,且承诺本企业在各省省级挂网价最低价供应采购人得20分，未在华东五省一市进行挂网的投标人，承诺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全部企业的最低价供应釆购人得15分，未做承诺不得分 | 华东五省一市有挂网企业提供本企业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及最低价表并承诺，未在华东五省一市进行挂网企业提供华东五省一市挂网全部企业最低价表并承诺 |
| 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在全部浙江省三级医疗机构销售浙江省标准配方颗粒的销售价,承诺以本企业在浙江省三级医疗机构在销售医疗机构的最低销售价供应采购人得10分，未做承诺不得分 | 销售价格表及承诺书 |

注：1.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劳务、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保修、税金、检测费、培训、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2.投标结束后有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取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3.投标结束后有浙江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公布并获得浙江省药监局上市备案号或跨省备案号的，中标企业准备在浙江省销售的价格并承诺是本企业在浙江省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的最低价格的书面资料，即自动纳入中标品种釆购范围。

4.釆购人对生产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该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釆购人对经营企业提供的最低价承诺，按经营企业其代理（授权委托配送）的生产企业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的价格最低价进行核查，有弄虚做假，取消该生产企业供应资格。

5.浙江省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浙江省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绍兴市对中药配方颗粒制定统一医保支付价，则按绍兴市统一医保支付价政策执行。

6.中标人须提供中标日最近的其在华东五省一市挂网价格目录表，并将此报市医保局备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备案与可供表**

**备案与可供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名** | **配方颗粒符合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情况** | **浙江省药监局备案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可供** |
| 1 | 例：黄芪（蒙古黄芪） | 国家标准 | 跨省备字3222004776000 | 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是 |
| 2 | 例：草豆蔻 | 浙江省标准 | 跨省备字3322000274000 | 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是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名** |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是/否）** | **浙江省药监局备案情况(是/否）** | **是否与医院目录匹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10：医院颗粒剂需求匹配目录**

**医院颗粒剂需求匹配目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项：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3：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实施情况** | **采购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4：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务安排** | **技术背景** | **行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5：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就相关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二、交货保证：

三、技术服务：

四、保障措施：

五、培训服务：

六、售后服务：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中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984537027@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